##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 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 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 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 體與油料管線、輸電 線路災害、礦災:經 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 森林火災: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 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 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 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 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 事項之指揮、督導及 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 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 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 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 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 執行、協調,及違反 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 跨越二以上直轄市、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 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 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 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 體與油料管線、輸電 線路災害、礦災:經 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 森林火災: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 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 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 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 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 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 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 事項之指揮、督導及 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 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 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 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 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 跨越二以上直轄市、 縣(市)行政區,或

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有關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增列「災害防救制」。 關業務之執行、協調」。 縣(市)行政區,或 災情重大且直轄市、 縣(市)政府無法因 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災情重大且直轄市、 縣(市)政府無法因 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鄉(鎮、市)公所應依 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 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 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 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 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 (市)及鄉(鎮、市)之 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 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 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 項。
- 二、災害防救為中央及 地方政府均應執行 之事項,為強化地 方政府應負責地方 災害防救事項, 增列第二項。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 負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 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 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 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 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 科技研發與落實,強化災 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災害 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並 得設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u>,</u> 內政部應設置消防及災害 防救署。

- 一、第一項增列行政院 秘書長為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委員。

- 四、行政院國家搜救指 揮中心在人命搜救 上擔任協調、整合及 調度工作,目前組織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u>內政部災害防救署</u>執行 災害防救業務。

直轄市、縣(市)災害 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 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 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 (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直轄報 (東召集) 一, ) 委縣 單及之。

為處理直轄市、縣(市) 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設專 責單位辦理。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

屬過渡性質,係依行 政規則成立任務編 組,人員由各部會派 員進駐,且駐地借用 消防署,預算並編列 於消防署內,實際上 除人力不足外,單位 之定位仍然不明。為 國搜中心長久發展 及組織再造「去任務 化 | 而言, 若能使國 搜中心未來朝向「組 纖化」「法制化」及 「專責化」發展,並 有明確定位、獨立預 算及充足之專責人 力,且維持行政院層 級運作機制,使其組 織功能合理化,更可 整體提昇搜救效能 ,爰增訂第四項。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二、配條災規為市室(報直政院係)辦二市防轄害直災;、之門條門辦二市防轄害其縣。以第六之門。與官院與第一時,直災於,之門,與軍人,以第次軍條與第一時,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
- 三、第三項酌作修正, 使規範內容較為明

直轄市、縣(市)災害 之相關諮詢,直轄市、縣 確。 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 (市)災害防救會報得設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 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 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 會。 關諮詢。 第十條 鄉(鎮、市)公 第十條 鄉(鎮、市)公 為明確規定鄉 (鎮、市) 所設鄉(鎮、市)災害防 所設鄉(鎮、市)災害防 災害防救會報任務,爰 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修正第三款,將推動災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 害緊急應變措施工作事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項,明列疏散收容安置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 、災情通報、災後緊急 施及對策。 施及對策。 搶通、環境清理等。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 三、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 災情通報、災後緊急 施。 搶通、環境清理等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 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 施。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 項。 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 第十一條 鄉(鎮、市)災 第十一條 鄉(鎮、市)災 一、第一項未修正。 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 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 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 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 修正條文第九條說 人。召集人由鄉(鎮、市) 人。召集人由鄉(鎮、市) 明二。 長擔任; 副召集人由鄉 長擔任; 副召集人由鄉 三、為使直轄市及市之 (鎮、市)公所主任秘書 (鎮、市)公所主任秘書 區得因實際需要成 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 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 立災害防救會報及 (鎮、市) 長就各該鄉 (鎮、市) 長就各該鄉 災害防救辦公室, (鎮、市) 地區災害防救 (鎮、市) 地區災害防救 爰增列第三項。 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 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 兼或聘兼。 兼或聘兼。 鄉(鎮、市)災害防救 為處理鄉(鎮、市)災 辦公室執行鄉(鎮、市) 害防救會報事務,鄉(鎮、 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 市)長應指定單位辦理。 織由鄉(鎮、市)公所定 之。 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 項規定,成立災害防救會 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 第十五條 各級災害防救會 增列各級災害防救會報

報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

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防

救、應變及召集事項;其

結合「民防」動員體系

,以完備全民防衛動員

準備,爰修正本條文。

報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

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

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

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	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同	
有關部會定之。	有關部會依法訂定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	第十六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
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	搶救等應變事宜,內政部	五項修正機關名稱,酌
心、直轄市、縣(市)政	<u>消防及</u> 災害防救署 <u>應設</u> 特	作文字修正。
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	<b>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b> ,直	
搶救等應變事宜。	轄市、縣(市)政府應設	
	搜救組織。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
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畫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	條第二項組織調整
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	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	,第一項爰酌作修
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	<b>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b>	正。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	二、第二項未修正。
機關及直轄市、縣(市)	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	三、第三項增訂行政院
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	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	每年應將災害防救
項。	項。	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	之規定。
<b>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b>	<b>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b>	
隨時為之。	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		
<u>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u>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	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	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	十七條說明一。
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	救計畫間有所牴觸而無法	
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	解決者,應報請行政院災	
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
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	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	第三項未修正。
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	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	二、防救災微波通信系
項:	項:	統支援本島及澎湖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	地區計一百二十四
備。	備。	個重要據點災害防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	救通信傳遞,惟因
羽。	羽。	新建大樓阻礙,影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	響防救災微波通信
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	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	暢通。基於災害防
化。	化。	救業務需要,有必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	要劃定防救災微波
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	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	通信傳輸障礙防止
置、維護及強化。	置、維護及強化。	區域並予公告;凡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	該區域內有新建、
之儲備及檢查。	之儲備及檢查。	增建之建築行為者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 2. 数供及45本。	, 建築物起造人須
之整備及檢查。	之整備及檢查。	<b>上與內政部達成協</b>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 施之設施、物件,施 以加固、移除或改 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 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 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 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 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 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 災害整備事項。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 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 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 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 止區域,並公告之。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 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 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 許可:

-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善方案。
-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 最小之方法,使用該 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 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 臺,以維持電波暢 通。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 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 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 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 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 當之補償。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 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 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 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 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 施之設施、物件,施 以加固、移除或改 善。
-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 合。
- 九、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 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 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 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 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 害整備事項。

- 三、對於達成協商改善 方案,或使用該建 築物屋頂層架設微 波電臺或衛星地球 電臺,以致造成相 對人之損失,係屬 人民之特別犧牲, 應給予相當補償。 又政府機關對該特 別犧牲之相對人所 為之補償協議,對 人民權益有重大影 響,應以書面要式 行為為之,並授權 訂定相關辦法,爰 增訂第六項及第七 項。

## 之辨法,由內政部定之。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 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 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 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 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 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 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 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縣 (市)政府應主動派員 協助,或依鄉(鎮、市)公 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 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沒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動派員協助,首人員轄市、縣(市)政府、首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 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 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 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 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 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 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 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 內心 人 後 , 參與編 直 長 應 使 規 定 親 自 或 行 長 應 依 規 定 親 自 或 行 展 能 權 養 工 作 宜 負 責 指 揮 管 中 心 指 揮 官 負 責 指 揮 整 合。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 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 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增訂第三項明定異地設 置備援應變中心,以確 保災害應變中心正常運 作。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 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縣 (市)政府應主動派員 協助,或依鄉(鎮、市)公 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 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沒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上,實際主動派員協助,或首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 時,得申請國軍支援<u>,其</u> 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 會定之。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 修正。

- 四、為完備申請國軍支 援或國軍主動救國 之規範,授權國 之規範,授權 部會同內政部 辦法,爰增訂第六 項。

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 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 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u>中央</u>災害防救 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 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 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 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u>報榜</u> 中央災害防救<u>會報核</u>定 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 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災 點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 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四十四條 行政院災害防 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 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 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 於災害發生後之當年度或下 年度稅捐開徵前,依本法訂 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七 條第二項組織調整 ,第一項及第二項 酌作修正。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 防救事項,致傷病、<u>身心</u> <u>障礙</u>或死亡者,依其本職 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 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 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 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 人員傷病、死亡之詩領 人員 傷病有關給付; 其 實 開由政府編列預算支 應 :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 府出具證明,至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 所治療。但情況危急 者,得先送其他醫療 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u>身心障礙</u> 者,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 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

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 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 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 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 府出具證明,至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 所治療。但情況危急 者,得先送其他醫療 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殘者,依下 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 障礙給付:
-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 八個基數。

- 二、第三項、第五項及 第六項未修正。
- 三、第四項配合九十六 年七月十一日「身 心障礙者保護法」 名稱修正為「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酌作修正。

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 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 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u>因</u>傷病<u>或身心障礙</u>死 亡者,依前款規定補 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 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 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 定,依身心障礙者<u>權益</u>保 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 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 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 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 府核發。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 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 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傷病致殘<u>,於一年內</u> 傷(病)發死亡者,依 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 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 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 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 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 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 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 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 府核發。